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淑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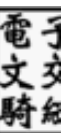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型號及出廠批號載明於病歷」草案及總說明 (A21000000I_1091662723A_doc8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2723A_doc8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2723A_doc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、型號及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，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公告預告、草案及總說明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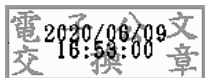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